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沙承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2號、第2343號、第24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沙承緯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